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蕭靜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四分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謝家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北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江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艷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胡德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關華傑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方穎濠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地產發展顧問公司有限公司 建築師
劉永賢先生	機電工程署市政工程(新界)分部 署理高級工程師
朱毅珩先生	機電工程署市政工程(新界)分部工程師

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凌文海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因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今天的會議，並已於會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49/19 號)

4. 秘書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 月 22 日通過撥款 3 億 6 千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 2019-20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其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議預留 420 萬元中央款項作緊急工程或各區不可預計的額外現金流及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公司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上述撥款安排與過去三年維持不變。西貢區將獲分配撥款 2,279 萬元作支付各項工程的建築費用。由於西貢區去年遭受颱風嚴重破壞，故獲分配的撥款中包括約 200 萬元的額外撥款，以進行重建及維修工程。

5.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安排。

(二) 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更換投影機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50/19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李婷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7 萬 5 千元推展將軍澳公共圖書館更換投影機工程。

7. 有委員建議採用壽命較長的 LED 燈泡及採購型號較新的投影機，例如無線投影機。

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購買投影機後向秘書處提供投影機的規格資料。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7 萬 5 千元推展題述工程。

(三)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SKDC(DFMC)文件第 51/19 號)

9.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江寶儀女士介紹會議文件，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54 萬 8 千元推展 2019-20 年度康文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的 2 項工程。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由於現時擬安裝的太陽能滅蚊機須附加一塊太陽能板才能提供足夠的電力，建議採用毋須附加太陽能板的設計，以降低成本；
- 西貢區的蚊患指數高企，加上雨季即將來臨，支持安裝太陽能滅蚊機，以減少蚊患及配合環保新趨勢；
- 查詢早前於唐明街公園安裝太陽能滅蚊機的效果；及
- 建議採用品質良好的不鏽鋼籠。

1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回應，現時安裝於唐明街公園及其他場地的太陽能滅蚊機為主機連太陽能板的款式，使用效果良好，因此將繼續採用相同款式的太陽能滅蚊機，而插電式滅蚊機則受公園的電源供應所限制。此外，不鏽鋼籠的結構堅固，現時亦於多個場地使用，例如泳灘。

1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54 萬 8 千元推展題述工程。

III. 繼議事項

(一)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要求將軍澳足球訓練中心改善出入口位置、調節射燈措施及盡快開放予公眾
要求增設行人通道接駁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至足球訓練中心
(SKDC(DFMC)文件第 52/19、53/19 及 54/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5 段)

13. 委員備悉賽馬會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足球訓練中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4. 有委員查詢覆函中表示擬興建的行人樓梯的確實位置，並表示於原本規劃的位置興建行人樓梯的作用不大，故一直要求於鄰近港鐵康城站 A 出口的位置興建樓梯及出入口。

15. 主席表示，足球訓練中心於書面回覆中表示將興建行人樓梯連接中心的輔助建築物至將軍澳海濱長廊，即原本規劃的位置，而秘書處早前亦獲悉場地使用人士均須前往中心的輔助建築物辦理租場手續，因此無論如何都須經過原本規劃的位置。此外，委員新建議的位置屬環保署管轄範圍，情況複雜，於原本規劃的位置興建行人樓梯較為快捷。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支持盡快興建樓梯，但希望繼續爭取於鄰近港鐵康城站 A 出口的位置設立出入口，該位置鄰近日出康城一條規劃中的天橋，若訓練中心將來開

- 放給公眾使用，該出入口對區內居民較為方便，亦可減少使用接駁巴士及其他車輛，響應環保；及
- 當初支持興建足球訓練中心，足總表示公眾可以使用該中心，但當時只設立了開放足球場的時數，現建議足球訓練中心開放給公眾使用，例如給市民散步，對社區帶來裨益。

17.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促其與足球訓練中心合作，興建第二條行人通道。他亦請秘書處去信足球訓練中心，建議其彈性開放某些地方給公眾使用，並向委員會提交擬興建行人樓梯的圖則及細節。

**(二) 建議改劃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為單車共享通道
(SKDC(DFMC)文件第 55/19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53 段)**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康文署、運輸署、西貢地政處及水務署已於 4 月 12 日前往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進行實地視察。

1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運輸署於視察當日表示會提供圖則供委員會參考，並查詢會否將動議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將軍澳運動場外部分行人路雖為緊急疏散通道，但仍可將其改為單車徑，以緊急車輛通道為例，平日行人亦會使用該類通道；
- 現時將軍澳運動場內的停車場的入口及出口設於不同位置，查詢可否改於同一位置設出入口；及
- 查詢另一項動議「建議重鋪單車園地的地面」的跟進情況，並建議康文署提供書面回覆及於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續議。

21. 康文署江寶儀女士的回應如下：

- 已就行人路改為單車徑事宜初步諮詢香港消防處的意見，該處初步表示關注，惟會待有詳細計劃後再進一步提供意見。此外，署方並表示任何工程都不能影響運動場前一列活動閘門的運作。
- 就改動將軍澳運動場內的停車場出入口有三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將現時的入口移至出口位置，改為出入口共用，惟建築署認為改動後場外部分行人路會變成行車路，而該路段下因有公用設施，須進行勘探以確定是否符合負載量，故對方案有所保留。此外，停車場承辦商亦表示將軍澳運動場經常舉辦國際性賽事及學校陸運會，如多輛旅遊巴同時經一個路段出入，會導致擠塞的情況；第二個方案是把現時停車場入口及出口的位置對調，此方案涉及改裝運動場內的地下設施及行車流量，須進一步徵詢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的意見，而停車場承辦商對此方案沒有意見；

第三個方案是將停車場入口的閘口移後向場內，此方案較為可行，但有待確定向內移的範圍；及

- 就動議「建議重鋪單車園地的地面」，康文署現正與建築署商討選用的物料及評估工程造價，會於落實詳情後透過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

22. 委員的跟進意見綜合如下：

- 把停車場出入口的位置對調會影響行車流量，故建議集中研究出入口共用的方案。舉行賽事或運動會時，使用人士均於同一時段進場，但不會於該時段離場，而香港單車館亦是使用共用出入口，因此認為第一方案可行；
- 舉行學校陸運會時，不少大型旅遊巴在早上繁忙時段同時進入運動場時，因經常需要等候綠色交通燈號而無法即時駛入，導致橫向阻塞路口及阻塞交通。此外，將軍澳－藍田隧道開通後，該路段會成為主要幹道，預計屆時情況會更混亂，故建議取消運動場門口的交通燈及將現時出口改為出入口共用；及
- 改動入口位置將影響由寶邑路進入寶康路的車輛，市民原本可於富康花園對出轉右進入運動場，改動後則需要繞一大圈才能前往入口位置，建議運輸署列出改動的好處及壞處，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圖則，以供委員討論。

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邀請運輸署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加設單車徑需移走的樹木數量等。

【康文署會後補註：本署就重鋪「單車園地」地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在經諮詢建築署及其初步評估後，重鋪地面工程在技術上可行，現正進一步研究所涉及範圍及地面所選用的物料，以符合進行單車活動的需要。本署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跟進及在擬訂工程的預算開支後，會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重鋪地面工程，以優化「單車園地」的設施。】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6/19 號)

2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二)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7/19 及 58/19 號)

25. 何顯毅建築工程地產發展顧問公司有限公司建築師方穎濠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 SK-DMW369「於將軍澳第 72 區地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2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將電箱放置於黃花風鈴樹後面或死角位置，較為美觀；及
- 支持是項工程，建議就種植樹木的種類諮詢附近居民。

27. 主席表示可於會後研究相關細節。

28.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介紹 SK-DMW226「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的進度，並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已將山頂擬建涼亭(即坊間稱為「天梯口亭」)的初步設計圖提交土力工程處提供意見，並獲回覆指涼亭鄰近一幅天然斜坡，基於安全考慮，工程代理人需對斜坡進行實地勘測及評估，包括探井及鑽探工程，以測試斜坡的土質及穩定性。此外，由於施工位置位於山頂，運送物料較困難，亦需砍伐或遷移樹木，顧問公司粗略估計在山頂興建涼亭所需費用約 160 萬元，但當中並不包括斜坡土力鞏固工程的費用，因顧問公司估計涼亭的地基設計對附近的斜坡影響較小，需要進行鞏固工程的機會較微。他請委員決定是否推展是項工程。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支持推展工程，但須確保斜坡的穩定性及工程不會超支；及
- 相信顧問公司的專業判斷，建議盡快推展工程。

30. 主席請民政總署確定無需為有關斜坡進行土力鞏固工程。

31.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回應，涼亭的地基設計簡單，顧問公司結構工程師認為需要對附近天然斜坡進行鞏固工程的機會較微，但土力工程處沒有該斜坡的相關數據，因此要求進行實地土力勘察工程，而完成第一期可行性研究包括土力勘察需約 40 萬元，屆時會明確知道是否需要進行鞏固工程。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土力工程處有責任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若需要進行相關工程，建議轉交土力工程處跟進，而非使用地區資源；
- 另有委員認為興建鴨仔山公廁時亦於附近發現斜坡，當時由相關部門跟進。山頂涼亭牽涉的範圍不大，相信不會影響其他斜坡，並不需要主動進行實地土力勘察工程；及
- 應交由部門及顧問公司跟進，如發現有需要，部門及顧問公司會要求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33. 民政總署李泓叡先生回應，土力工程處要求顧問公司進行實地土力勘察工程，工程約 30 餘萬元，費用已包含於完成第一期可行性研究所需的 40 萬元內及興建涼亭整體所需的 160 萬元內。

34. 主席表示，現初步估計不需要進行斜坡土力鞏固工程，但仍需要進行實地土力勘察工程，涼亭的可行性研究包括該項勘察工程由地區資源支付，約 40 萬元，進行該項工程後才能得知是否需要進行斜坡鞏固工程，若不須進行，160 萬元便可興建山頂的涼亭，若需要進行，造價可達至千餘萬，建議先進行實地土力勘察工程，並請民政總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勘察結果。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運用 SK-DMW226「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中的 40 萬元進行包括實地土力勘察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35. 委員通過上述兩項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9/19 號)**

36. 秘書報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20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406 萬元。

37.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九年三月至四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60/19 號)**

38.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61/19 號)**

3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62/19 號)**

40.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63/19 號)**

41.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6 項工程建議

(1) 要求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西貢薹場上、下村
(SKDC(DFMC)文件第 64/19 號)

4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4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跟進。

(2) 要求改善西貢甲邊朗村 110-112 號一帶排水渠及平整地面
(SKDC(DFMC)文件第 65/19 號)

44.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4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3) 要求重鋪沙角尾村近育賢學校附近地面
(SKDC(DFMC)文件第 66/19 號)

4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4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4) 請求在碧水新村之休憩用地上方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67/19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4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50. 有委員表示支持第(1)至(3)項的工程建議，但希望了解工程費用及範圍，特別是涉及斜坡的工程。

51. 主席表示，相關工程建議會按照現有程序，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討論工程設計建議及造價評估。

【註：請同時參閱第 42 至 47 段】

(5) 請求在大埔仔村匯豐銀行提款機對面行車路附近行人路興建避雨亭及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68/19 號)

52.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5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西貢民政處跟進。

(6) 建議將軍澳海濱長廊加設有蓋石春路、研究合適位置加設望遠鏡(如向港島、跨灣橋方向)、種植及美化樹木，並在單車徑合適位置加設水喉設施，方便居民有需要時使用
(SKDC(DFMC)文件第 69/19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提出。

5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提案，並請康文署及民政總署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要求康文署跟進及根治單車館消防系統設施問題，避免發生誤鳴或上蓋打開入水等事故
(SKDC(DFMC)文件第 70/19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5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78/19 號。

58. 機電工程署市政工程(新界)分部署理高級工程師劉永賢先生表示，該署一直為香港單車館提供機電設施及屋宇設備的保養維修工作，包括定期更換煙霧探測系統的組件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事故發生後，機電工程署、康文署及建築署於 4 月 26 日舉行檢討會議，懷疑事故起因為消防花灑頭遭外物衝擊，因此建議為花灑頭加裝保護設施，以減低將來發生同類事件的機會。

59.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查詢煙霧探測系統的穩定性；及
- 查詢涉事花灑頭位於室內或室外及事故的詳情。

60. 機電工程署市政工程(新界)分部工程師朱毅珩先生回應，將會提升煙霧探測系統，令工作人員更快了解到受影響的地方，工程正準備展開。煙霧探測系統及天窗為當時的建築設計，並獲香港消防處審批，若系統偵測到場

館發生火警，天窗便會打開以排放煙霧。一般而言，容易受到外物襲擊的花灑頭會安裝保護圍欄，例如位於低位或貨倉內，而室內的花灑頭則不會安裝圍欄。是次損壞的花灑頭位於半室外，位置頗高，有天花覆蓋，平時有雀鳥及其他動物經過，但人類無法觸及，因此人為損壞的機會較微，不排除雀鳥因天雨關係飛進而發生是次事故。香港單車館由落成至今未發生過同類事件，機電工程署建議加裝保護圍欄，避免再發生同類事故。

61. 主席請相關部門設法改善有關問題，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62. 主席請機電工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可先行離席。

【康文署會後補註：香港單車館煙霧探測系統的改善工程已於本年六月初完成，系統並通過測試，現正運作良好。】

**(2) 要求政府儘快修例，加強規管公園噪音擾民問題，並加強罰則
(SKDC(DFMC)文件第 71/19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4.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79/19 號。

6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3) 要求盡快提供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近康城及海濱長廊)的興建時間表，刻不容緩
(SKDC(DFMC)文件第 72/19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80/19 號。

6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4) 建議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或其他接駁設施，連接第 65 區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至將軍澳廣場附近合適的政府土地
(SKDC(DFMC)文件第 73/19 號)**

69.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他本人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70. 委員備悉康文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81/19 及 82/19 號。

7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5) 建議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附近加設路牌及蔭棚，並要求該會在重大改動或擴建前，先做好地區諮詢工作才呈交區議會討論，同時增加急救站，及加設扶手電梯
(SKDC(DFMC)文件第 77/19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73.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84/19 至 86/19 號。

74. 有委員建議去信華永會及進行實地視察。

75.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秘書處去信華永會及運輸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三)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檢視「康體通」及租用康文署轄下場地程序，加強罰則，打擊炒賣場地行為
(SKDC(DFMC)文件第 74/19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7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83/19 號。

7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訴求。

VI. 其他事項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DFMC)文件第 75/19 號)

79. 委員通過上述名單。

(二) 「全民運動日 2019」舉辦響應活動及協助宣傳
(SKDC(DFMC)文件第 76/19 號)

80.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 8 月 4 日（星期日）舉辦「全民運動日」。由於撥款所限，區議會暫時未能撥款額外舉辦免費康體活動或資助地區響應活動，但請委員積極協助推廣及宣傳，包括張貼宣傳海報等。主席宣布通過成為「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及讓康文署在相關宣傳物品及網頁使用西貢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

（三）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轉介的議題：於糧船灣碼頭及滘西村碼頭興建公廁

81.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4 月 8 日的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表示由於糧船灣碼頭和滘西村碼頭將進行改善工程，建議在該兩個碼頭增設公廁，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事項，並請相關部門跟進是項工程建議。由於相關議題可於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繼續跟進，因此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四）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議題：為「將軍澳風物汛」附近寶琳南路斜坡旁邊的水渠鋪設蓋板，及優化旁邊小路

82.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於 3 月 25 日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委員會建議為寶琳南路斜坡旁邊的渠道鋪設蓋板，美觀之餘亦可藉此擴闊路段供車輛使用，同時希望優化寶琳南路旁邊一段小路，包括修葺欄杆、電燈及路面等設施以方便遊客步行前往項目地段，該委員會亦建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跟進有關事項，並請相關部門跟進是項工程建議。由於相關議題可於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繼續跟進，因此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五）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翻新事宜

83.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80 億元，用作提升地區設施。西貢民政處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中向委員會報告揀選了「翻新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作為本區的工程項目，並獲得委員會支持。工程項目包括更換多用途禮堂內的地板和座椅、於天花增設吸音板、提昇舞台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翻新入口大堂和洗手間，及改裝一間儲物室為化妝間。政府產業工程策略小組已於 2019 年 2 月下旬通過工程的撥款申請，建築署的工程承辦商隨即於 2019 年 3 月開展相關工程，並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完工。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在上述期間將暫停對外開放。

8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建議於大會堂的範圍內另覓地方放置舊衣回收箱，以方便市民回收舊衣；

- 當初應考慮重建並增加地下停車場，但相關工程既已開展，亦樂見其成；及
- 建議於禮堂後方觀眾席的通道安裝扶手，方便使用者上落樓梯。

【西貢民政處會後補註：長春社已重新擺放該舊衣回收箱。市民可經由大會堂的斜道入口使用該回收箱以捐贈衣物。】

85. 主席表示潘國樑先生即將榮升，他代表委員會多謝潘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19 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六月